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 R. 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YCA10340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嘉泽新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涉及、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嘉泽新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嘉泽新能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嘉泽新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嘉泽新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嘉泽新能”）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99 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嘉泽新能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93,712,341 股，每股发行价 1.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4,077,549.6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5,280,471.69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797,077.9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7YCA1040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1,447,422.31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7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收益额为 264,185.11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13,840.7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7年7月14日和8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兴庆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行兴庆区支行开设了两个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其中：中行兴庆区支行营业部 106044048586 募集资金专户属于宁夏国博，资金由本公司开立的中行兴庆区支行营业部 106043786228 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121,447,422.31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7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余额为613,840.77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元）	余额（元）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	106044048586	156,349,655.66	525,788.90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	106043786228	52,747,894.00	88,051.87
合计			209,097,549.66	613,840.77

上述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为保荐机构转入数已扣除保荐承销费。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嘉泽新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储和

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一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300MW风电项目的自筹资金93,147,894元。2017年8月9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办理完毕。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一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7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运维费用、偿还贷款、支付利息及融资租赁的相关费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6月12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办理完毕。

2018年11月8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3,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余4,5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投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尚未完成。募投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完成后，公司将视募投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情况以及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剩余募集资金款项。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形。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300MW项目”已经投产。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的计算指标是营业收入，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经逐项对照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前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报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8,797,077.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21,447,42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21,447,42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其中:2017年:			121,322,422.31	
						2018年1-9月:			125,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300MW风电项目	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300MW风电项目	198,797,077.97	198,797,077.97	121,447,422.31	198,797,077.97	198,797,077.97	121,447,422.31	77,349,655.66 注【1】	嘉泽三风场(150MW): 2017/5/31; 嘉泽四风场(150MW): 2018/5/31。

注【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具体情况详见请见本报告“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相关说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括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264,184.11元。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单位：元）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单位：元）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1	宁夏同心风 电场国博新 能源有限公 司二期风电 300MW 项目	129.38% 注【1】	项目达产后,每 年增加营业收 入 2.89 亿元 (换算成至 2018 年 9 月为 2.41 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78,201,708.52	192,152,784.42	270,354,492.94 注【2】	是 注【3】

注【1】: 产能利用率为2018年1-9月实际发电量与1-9月的预期发电量之比。嘉泽三风场150MW项目于2017年5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8年发电计9个月;嘉泽四风场150MW于2018年5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8年发电计4个月,按此期间折算预期发电量约3.25亿度,2018年1-9月嘉泽三风场、嘉泽四风场(扣除试运行期间)共计发电4.20亿度,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129.38%。

注【2】: 本公司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的计算指标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 原预期收入考虑了客观因素的影响,由于2017年以来该因素影响程度减弱,故发电量超预期完成,产生的经济效益较预期好。

04309898



营业执照

(副本)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国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1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6月30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03月08日

qyxy.kam.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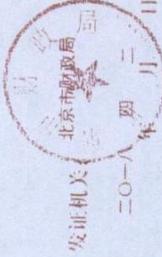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
 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号：00001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具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及时交回原发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姓名: 李耀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3月05日
 工作单位: 银川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银川分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81967030518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专用章

2012年4月24日



2012年4月19日

证书编号: 64010002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04月29日

换证日期: 2012年08月23日



姓名: 米文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1年11月18日
 工作单位: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身份证号: 640122196111180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201000104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3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2年08月23日